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93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DahuaInternational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93 号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坤恒顺维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坤恒顺维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坤恒顺维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坤恒顺维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坤恒顺维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坤恒顺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坤恒顺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格 33.8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857,477.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1,942,522.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9,8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77,857,477.92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631,942,522.0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150,682.94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注 2】	1,118,396.22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1,921,284.42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11,936,550.0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0,000,000.00
减：归还银行贷款	29,9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6,891.08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338,655,762.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3,682.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3】	339,289,444.54

【注 1】本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631,942,522.08 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631,942,522.04 元差异 0.04 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实际缴纳印花税较预计减少 0.04 元。

【注 2】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18,396.22 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系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合计数。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115874549376	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202,133.0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28913115510708	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154,764.67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80129	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已销 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现更名为：中信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注】	8111001013700802110	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131,254.0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5458937	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145,530.62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633,682.43	——

注：2023 年，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简称“中信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78,000,000.00 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该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赎回
未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60,769.57	2023/4/7	随时赎回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3/3/24	2024/2/26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2023/3/24	2024/3/24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2,000,000.00	2023/3/28	2024/3/24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3/6/15	2024/6/15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一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3/12/29	2024/1/2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03.50	2023/2/7	随时赎回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市场化活期	保本固定收益	26,593,889.04	2023/4/25	随时赎回	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3/4/6	2024/4/2	否
未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小计			338,655,762.11			
已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1,000,000.00	2022/10/17	2023/2/12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00.00	2022/11/23	2023/3/27	是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赎回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22/11/23	2023/2/20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00.00	2022/12/9	2023/3/26	是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3/6/29	2023/12/2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2/4/11	随时赎回	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4,200,608.00	2023/4/6	2023/12/27	是
已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小计			177,200,608.00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

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等额置换募集资金 1,748,047.97 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 2022 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存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保证金 1,872,083.58 元已全部收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获得 9,484.11 元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于期后 2024 年 1 月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除此之外无其他变动。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坤恒顺维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坤恒顺维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坤恒顺维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93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签章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1,942,52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140,69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836,55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未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否	169,353,600.00	169,353,600.00	169,353,600.00	32,114,691.98	57,646,916.68	-111,706,683.32	34.04	77,147,557.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	否	69,655,400.00	69,655,400.00	69,655,400.00	14,101,613.16	21,918,084.26	-47,737,315.74	31.4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	否	24,589,800.00	24,589,800.00	24,589,800.00	2,924,390.39	4,371,549.10	-20,218,250.90	17.7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291,598,800.00	291,598,800.00	291,598,800.00	49,140,695.53	111,936,550.04	-179,662,249.96	—	77,147,557.95	—	—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流向	是否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00,000,000.00	17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9,900,000.00	29,900,000.00	29,900,000.00	-	29,9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140,443,722.08	140,443,722.08	140,443,722.08	-	-	-140,443,722.0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40,343,722.08	340,343,722.08	340,343,722.08	100,000,000.00	199,900,000.00	-140,443,722.08	-	-	-	-
合计	-	631,942,522.08	631,942,522.08	631,942,522.08	149,140,695.53	311,836,550.04	-320,105,972.04	-	77,147,557.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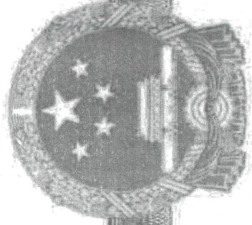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公司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3 年竣工，因此提前产生部分效益，2023 年该项目产生效益总金额为 77,147,557.95 元。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杨雄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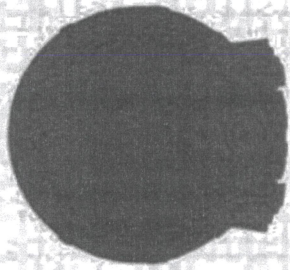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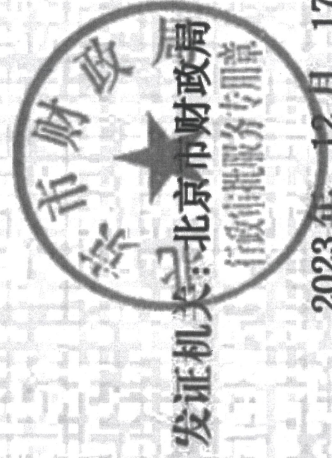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7 月 08 日



姓名 李鑫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81971100908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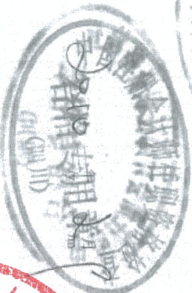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8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姓名: 胡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6-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031962060303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010210101808  
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9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9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